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54號

原告 海悅海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瓊如

訴訟代理人 林忠坤

被告 超發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柏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起、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訂購3批漁貨，並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416,000元、於111年3月16日匯款500,000元、於111年3月21日匯款916,000元、於111年3月24日匯款859,750元予被告；詎被告收受

01 上開貨款後即失聯拒絕出貨，原告曾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  
02 行出貨義務，卻未獲置理，遂於111 年4 月7 日以存證信函  
03 通知被告解除兩造間就上開漁貨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  
04 還已付之貨款3,691,750 元予原告，然被告仍未返還，是原  
05 告自得訴請被告返還上貨款。為此，爰依民法第259 條第1  
06 款、第2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3,691,750 元，及其中1,416,000元自111 年2 月18日  
08 起、500,000 元自111 年3 月17日起、916,000 元自111 年  
09 3 月22日起、859,750 元自111 年3 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1 執行。

12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於111 年8 月12日提出  
13 民事答辯狀則以：被告先前長期就原告訂購之漁貨均能遵期  
14 出貨，後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致被告所經營之水產事業發  
15 生危機，資金周轉不靈，方無法遵期出貨，而對於原告主張  
16 向被告訂購3 批漁貨，並分別於111 年2 月17日匯款1,416,  
17 000 元、於111 年3 月16日匯款500,000 元、於111 年3 月  
18 21日匯款916,000 元、於111 年3 月24日匯款859,750 元予  
19 被告等節均不爭執，另對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亦不爭執等語  
2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有  
2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廠商基本資料、匯款說明、轉帳明細、  
23 統一發票、兩造往來E-MAIL、出口報單、訂購單、新興郵局  
24 第647 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71頁  
25 ），被告雖提出答辯狀並以前詞置辯，然其僅稱因新冠肺炎  
26 疫情爆發，致資金周轉不靈，方無法如期出貨，並不爭執原  
27 告有匯款合計3,691,750 元予被告，亦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  
28 額，是被告所辯僅為有無資力償還之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  
29 其依約所負之責任，尚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故本院綜  
30 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結果，仍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31 。

從而，原告以存證信函解除兩造間關於漁貨之買賣契約，

01 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第2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將業已  
02 給付之貨款3,691,750 元返還，暨其中1,416,000 元自111  
03 年2 月18日起、500,000 元自111 年3 月17日起、916,000  
04 元自111 年3 月22日起、859,750 元自111 年3 月25日起，  
05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  
07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8 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1 1 項分別規定甚明。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630元（即第  
12 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  
13 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15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7 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  
18 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仙宜